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厦湖住建〔2025〕131号

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印发湖里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 更新改造资金申请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加强燃气用户安全管理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区于2024年开展管道居民用户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工作，为做好款项拨付工作，区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《湖里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资金申请方案》已经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5年7月1日

湖里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 更新改造资金申请方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在紧密结合辖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现状的基础上，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更新改造经验，按照“政府推动、企业为主、居民受益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强燃气用户安全管理，确保辖区居民燃气使用安全。根据《厦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》(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441号)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3年12月全面启动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更新改造，2025年底前，对14.95万户管道燃气家庭用户加装自闭阀，对0.36万户超高层建筑家庭用户加装燃气报警器和紧急切断装置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辖区内2022年1月1日前通气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工作（加装自闭阀、超高层建筑加装燃气报警装置）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：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：90元/户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补助80元/户，市财政资金补助4元/户，区财政资金6元/户；超高层建筑的所有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报警装置：117元/户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104元/户，市财政资金补助5.2元/户，区

财政资金 7.8 元/户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区住建局负责对资金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开展抽查、验收工作，验收完成拨付项目款项；

各街道负责对资金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开展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通报区住建局；

燃气企业作为资金申报主体，承担资金真实申报、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补助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2. 工单资料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3. 户内设施安装确认单（含收费金额）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1. 提交申请材料：

燃气企业按季度申请补助，每季度后首月 5 日前燃气企业提交当季度补助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工单资料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及户内设施安装确认单至区住建局。

2. 资料核验：

区住建局、各街道负责审核资金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和数据，并对其提交的工单资料按照区、街各不低于 5%比例开展随机抽查，抽查结果通报市燃气主管部门。

3. 问题整改：

发现申请信息有误或缺少要件的，告知燃气企业修改补正或补充完善。

七、拨付方式

燃气企业每季度提报的工单资料经核查无误的，由区住建局发放资金至燃气企业。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季度发放，市、区补助资金按比例同步拨付。

附件：1、补贴申请表
2、工单资料汇总表

附件： 1

补贴申请表

申请企业			申请日期	
申请补贴金额	安装内容	补贴标准	完工户数	金额
	自闭阀	90元/户		
	报警器	117元/户		
	共计			
燃气企业 申报说明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			
备注				

工单资料汇总表 (截止日期)

[illegible]

